



人之间在时间资源问题上可能也是不平等的。有的人体质好些可以长寿，有的人则半路夭折；有的人反应快些，读书一目十行，外文过目成诵，于是他的时间比别人的“密度”更大，一天等于人家两三天；更有些奇才天生可以少睡觉，别人要睡8小时，他只需打个盹，所以每天就比别人多赚好几个小时。但无论如何，就每一个人来说，时间资源对他总是有限的，多有多有限，少有少有限，因此在这有限的时间里所能干的事情就

比别人高，或者特别善于利用时间、抓紧时间，在有限的时间里同时做成好几件事。可是仔细分析起来，机会成本对这样的人也同样适用：他尽管比别人做的事多，但毕竟不能再多了。

在所有的情况下，人们要干成一些事情，至少面临着一种机会成本，那就是“闲瑕”。鲁迅的一句引用率相当高的名言是：所谓天才，就是把别人喝咖啡的时间用到读书上去罢了，说的就是这个道理。抓紧时间者，把时间的“密度”提高也，就像把房间里都摆满了家具，我们就不再有空间可以行走的道理一样。功名利禄、成就事业从一定意义上讲并不难，有一正常的平均的智力水平和身体条件，都能得到，只不过要用勤奋、辛劳，也就是用那喝咖啡的时间去交换罢了，至少，你得一边读书（或谈买卖，或开会）一边喝咖啡，而不能坐到露天咖啡座的阳伞下一喝两个小时，悠哉悠哉观赏路上的行人、天上的飞鸟。要挣钱就要四处跑买卖、赶饭局，看摊一看十几个小时；要升官就要多花时间搞调查、写报告、编计划，四下联络感情，八方打探消息；要做成点学问就要读

所谓机会成本，基本的意思就是有一得，有一失，“鱼与熊掌、不可兼得”。经济学的老祖宗，英国的亚当·斯密曾经说过（大意）：国王会羡慕在路边晒太阳的农夫，因为农夫有着国王永远不会有的安全感。这话中包含着许多层含义，其中一层就是说，国王的权势也是有代价的，至少是以那种“安全感”为代价——你要有权势就不能不时时防范有人在搞阴谋诡计想要暴动叛乱、“篡党夺权”，而你要有权势就不能不时时防范有人在搞阴谋诡计想要暴动叛乱、“篡党夺权”，而你要有权势就不能不时时防范有人在搞阴谋诡计想要暴动叛乱、“篡党夺权”。不过经济学中机会成本概念的意思要更狭一些，它往往特指在“资源是有限的”这个前提下，将一种资源更多地用于这一目的便不能更多地用于另一目的。经济学中最普通的一个例子就是“黄油与大炮”：一个国家总共有那么多的资本和劳动，既要生产黄油（消费品），又要生产大炮（武器），多生产了一吨黄油，就要少生产（比如说）两门大炮，这时那少生产的两门大炮，就被称为多生产一吨黄油的“机会成本”。

一个人生到世上来，至少拥有一种“天赋的”资源，那就是时间，每天24小时，每年365天，一生六、七、八十年。人与

求解命运

——经济学家谈

是有限的；读书了就不能看报，打牌时无法打球，今天要开会读文件，研究怎么管理国家大事，就不能去跑买卖看摊；今晚要去官场上应酬，就无法到商场上去交易（“官商一体”的情况当然要另作分析）；而且，当过官可能不妨碍你去经商，但在有些社会环境下，经商者恐怕很难在官场上得到大家的认同；要想做学问，就得得多花功夫多读书，你就只能有较少的时间去经商挣钱或开会升官。有的人特别“能干”，一生能成就许多事情，有时似乎是一心几用，似有分身术一般，同时干着升官、发财、做学问的事业，这除了可能是因为他天赋特高、特别能干之外，无非是由于前面所说的原因：他的时间“密度”

万卷书，行万里路，搜集资料，完成试验，一睁眼就想到哪篇文章还没写，哪段讲义还没编，恨不得做梦也能做出个搞试验的新招。于是要么是整天在外，半夜才归；要么是挑灯夜战，不近人情；星期日不放假，节假日不休息，不陪老婆进商店，不陪孩子逛公园，女友告吹，夫妻吵架，第三者插足。就一般情况而论，上帝由于公平地分配给了每人一段有限的时间而公平地对待我们每一个人，你多得一分功名利禄，不过少得一分轻松悠闲罢了。有的人条件特别好，运气特别好，什么事都似乎信手拈来：坐在家里不动，好买卖会自动找上门来，什么政绩也没有，可阴错阳差地官运亨通；学问不大，抽了个空子，一个

新点子也成名成家。这些情况当然有,但不仅是例外,而且其实这样的人即使发了点财也不会成为巨富,当了大官也不会是伟大,出了名的也做不出大学问。靠勤奋不一定成器,靠运气和小聪明也能成名,但对于一般情况来说,不花点时间和精力是办不成什么的,且不说那努力过程中的种种煎熬。

经济学中有这么一种“算法”:把一个人一天的可支配时间(自然时间减去比如说8小时的必要睡眠时间)或一生的可支配时间从自然年龄中减去不能工作的少年和老年期,算作一个总数,然后给出一天工作所能获得的收入标准,让你自己去选择究竟是多干点活,还是多享受点悠闲。这种算法明确地告诉你:你想多干点事,就得少一点闲暇的享受。

做事情的机会成本是闲暇,反过来讲,“闲暇”本身也有它的机会成本,比如说一个人什么事不做,或者做得很少,倒是舒服自在,但因此也就成就不了什么事业,比如说挣不到更多的钱,得不到更多的物质享受,看着别人有钱买这买那、出门旅游,而自己最多只能沏一杯茶在家里

开公司,可以更大地发挥才干,赚了钱拿大头,但操心也大,每天要忙于生意,还要承担赔本的风险;作个小职员“打工”,虽然要看老板的脸色行事,但不操那份心,这时你也就不能抱怨为什么别人比你更有钱。

生活中有那么多的东西都可以给我们带来幸福或满足,比如钱、权、物、闲,那么,假如(请注意这是一个特定的“假如”)一个人不特别地偏爱什么,又假如各种社会的外在条件允许他进行选择并能使他实现自己的选择,他的最合理的、最佳的生活选择,就是把自己可以支配的时间和精力适当地分配在各种活动中、各种目的上,什么都来一点,什么都不太多,适可而止,恰到好处。比如说一天共有24小时,减去8小时睡眠,还剩16小时可支配的时间,我们可以平均地分配在4件大事上:挣钱(养家糊口、物质享受)、当官(社会地位、社会服务)、治学(陶冶情趣、发展文化)、娱乐(休闲玩物、保养身心),每件上面4个小时(不妨设想8小时上班,一半是为了挣钱,一半是为了当官),哪一样也别太多,哪一样也别太少,哪一样

了;吃饭时第一碗最好吃,一般最多两碗、三碗,吃到第四碗已觉撑得慌,已经开始难受而不是享受了;电视一台没用,十分难受,但有了一台之后若再买一台,不能说完全没用,但显然用处不大了。没钱的时候有一块钱能解决基本的生存问题,这是要命的事,每一分钱都要算计着花;但每月要能挣一万块,一块钱掉到地上可能都不去拣,拿着钱可能胡乱地买些没什么用的东西。没有官位时,一顶小乌纱帽可以把你与芸芸众生区别开来,但官当得越大,责任也越大,官场上的竞争也越激烈,政敌也会越多,再爬一级也越不容易,弄得你可能不想再往上爬,因为算下来官阶的“边际好处”已越来越小。没有名气的时候一点名气使你沾沾自喜半天,名气大了时,再多几个人知道你,再多几家报刊印上你的芳名已不会令你感动了。第一本书读着一切都新鲜,知识长了一大块,再读第二本,有些东西你已经知道,味道就不会那么浓了。休息也是一样,劳累一天回到家里休息一下,或奔波几天后休一个周日,是一种难得的享受,倍加珍惜;让你整天闲着不做事,你还得找点事“打发日子”,英文里叫做“杀死时间”(Kill the time),就是说那些时间对你来说已经可厌了。所以,最好的办法就是“适可而止”,哪一方面花的时间精力都不要过多,匀出来用到那些还能给你带来较多满足的事上去,这样几项加到一起所能获得的“总的满足”,才会最大。在经济学中,一般的道理就是在每一件事上付出的精力,所能带给你的满足,“在边际上相等”的时候,你所获得的满足最大;而达到这样一种“最大满足”的状态,经济学里就叫作个人选择的“均衡”。所谓“边际上相等”,简单说就是你在一件事上多花点功夫,与在另一件事上多花点功夫,所获得的满足都是一样的;或者反过来说,这时你若在一件事上少花点功夫,在另一件事上多花点功夫,并不能使你获得更大的满足。以上说的这些,作为一种一般的道理,总会是适用的。

说到这样一种生活选择的“均衡”,立刻想到了中国哲学中的“中庸”之道。

哲学家玄而又玄的中庸之道,在经济学家看来不过就是“边际均等”。像中庸之道这样一种带有很强的价值观色彩的生活哲学,可能只适用于一批能“进入境界”的雅士,而经济学的俗理,或许能够适用于劳苦大众。

的方程

人生的机会成本

□文/樊纲

享受“清淡的闲暇”。机会成本概念的核心在于什么事情也不是都好都坏,而是有利有弊,有得有失。机会成本的概念具有普遍的意义和适用性,就在于可以说什么事情都有它的机会成本。我们上面仅仅是就“时间”本身谈问题,还没谈为做成一件事所需付出的其他代价,比如“痛苦”或“辛苦”,从这些代价当中,我们更可以了解机会成本的无所不在。为官当政、有权有势、万人之上,又有一种干国家大事的感觉,但所受的约束也大,上下左右都要小心谨慎;搞学术研究,“臭知识分子”一个,相对来说却有可以保持较大的个性的自由,自己写了东西签上自己的名,用不着看上司的脸子。自己当老板

也别漏掉,这种活法一定是一个在经济理论上可以被证明为对这个特殊的人(由那些“假如”来定义的人)的最好活法。

这当然是为了用简便的方式说明问题而举的一个极端的例子,其实这里一般的道理仅在于:假如(还是请注意这个“假如”)一个人没有特殊的偏好的话,比如不特别是财迷或官迷或书虫或“玩闹”的话,他的最佳选择是将自己的时间精力适当分散在用于几种目的之上,不可在某一特殊目的上用得过多。之所以如此,就在于经济学里一个重要的道理:人从一件事上所能获得的满足一般是“边际递减”的,太多了就会“太腻”,不如来点别的。抽烟时第一口最香,抽到最后就无所谓

经济时空